



##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柳家村

###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19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柳家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家村”）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柳家村基本情况

柳家村南邻平安村，西邻长春堡村，东临伊通河，西北邻义和村，北靠幸福红旗村。全村下辖五个自然屯，分别是：水田队屯、柳家窝堡屯、黄家窝堡屯、莲花泡屯、二十里堡。全村总户数 1389 户，人口总数 3616 人，其中党员 60 名。幅员面积 10.2 平方公里。全村承包地 602 公顷，其中在册（粮食直补数）342 公顷，册外（未上账土地在每户村民手中耕地）262 公顷，荒山 72 公顷，水面 23 公顷。

柳家村“三委”班子成员 7 人。其中：党支部委员 3 人，村委员会成员 3 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 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2 人，交叉任职 1 人。具体如下：党支部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吕彦波，党支部副书记杨玉军，党支部委员韩天亮，村委会委员王会，村委会副主任吕志宇，村报账员张喜去，监督委员会委员朱昱来、刘洪岩（二人暂时共同行使监委会主任权力）。

#####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柳家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 为柳家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 (一) 审计前后柳家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柳家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46,182,971.79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832,028.89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42,622,521.09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445,772.65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560,450.7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386,256.24 元。

经本次审计, 柳家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46,182,971.79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832,028.89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42,622,521.09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445,772.65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560,450.7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386,256.24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 (二) 审计任期内柳家村的财务状况

####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 项目     | 2016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
| 流动资产   | 3,491,172.96   | 241,487,600.97   | 237,996,428.01 | 6817.09% |
| 长期投资   | 55,012.00      | 55,012.0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净值 | 282,536.07     | 4,637,050.96     | 4,354,514.89   | 1541.22% |
| 在建工程   | 3,307.86       | 3,307.86         | 0.00           |          |
| 资产总额   | 3,832,028.89   | 246,182,971.79   | 242,350,942.90 | 6324.35% |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 资产总额增加 242,350,942.90 元, 增幅 6324.35%。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237,996,428.01 元, 增幅 6817.09%, 系货币资金减少 84.27 元, 应收款项增加 237,996,512.28 元;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4,354,514.89 元, 增幅 1541.22%。

####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 项目   | 2016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
| 流动负债 | 2,400,214.65   | 242,576,963.09   | 240,176,748.44 | 10006.47% |
| 长期负债 | 45,558.00      | 45,558.00        | 0.00           |           |
| 负债总额 | 2,445,772.65   | 242,622,521.09   | 240,176,748.44 | 9820.08%  |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240,176,748.44 元，增幅 9820.08%，系应付款项增加 240,176,748.44 元。

###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 项目      | 2016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
| 资本      | 432,364.86     | 432,364.86       | 0.00         | 0.00%   |
| 公积公益金   | 2,936,360.96   | 5,132,153.96     | 2,195,793.00 | 74.78%  |
| 未分配收益   | -1,982,469.58  | -2,004,068.12    | -21,598.54   | -1.0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86,256.24   | 3,560,450.70     | 2,174,194.46 | 156.84% |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2,174,194.46 元，增幅 156.84%。其中：公积公益金增加 2,195,793.00 元，增幅 74.78%，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未分配利润减少 21,598.54 元，减幅 1.09%，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柳家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156.84%，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 （三）审计前后柳家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柳家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21,598.54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110,611.17 元，2017 年度收益 59,623.33 元，2018 年度收益 8,556.44 元，2019 年度收益-250,576.15 元，2020 年度收益 50,186.67 元。

经审计，柳家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21,598.54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110,611.17 元，2017 年度收益 59,623.33 元，2018 年度收益 8,556.44 元，2019 年度收益-250,576.15 元，2020 年度收益 50,186.67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 （四）审计任期内柳家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任期内合计        |
|---------|------------|------------|------------|------------|------------|--------------|
| 经营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发包及上交收入 | 359,780.00 | 2,820.00   | 236,110.00 | 239,455.00 | 131,585.00 | 969,750.00   |
| 补助收入    | 355,060.00 | 327,614.00 | 542,362.00 | 424,904.46 | 570,953.62 | 2,220,894.08 |
| 其他收入    | 52,900.00  | 30,000.00  | 0.00       | 0.00       | 30,310.17  | 113,210.17   |
| 收入小计    | 767,740.00 | 360,434.00 | 778,472.00 | 664,359.46 | 732,848.79 | 3,303,854.25 |



|      |            |            |            |             |            |              |
|------|------------|------------|------------|-------------|------------|--------------|
| 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管理费用 | 206,230.88 | 167,876.67 | 200,315.56 | 179,386.41  | 328,355.12 | 1,082,164.64 |
| 其他支出 | 450,897.95 | 132,934.00 | 569,600.00 | 735,549.20  | 354,307.00 | 2,243,288.15 |
| 支出小计 | 657,128.83 | 300,810.67 | 769,915.56 | 914,935.61  | 682,662.12 | 3,325,452.79 |
| 本年收益 | 110,611.17 | 59,623.33  | 8,556.44   | -250,576.15 | 50,186.67  | -21,598.54   |

审计前柳家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收入总计 0.00 元，发包及上交收入 969,750.00 元，补助收入总计 2,220,894.08 元，其他收入总计 113,210.17 元，管理费用 1,082,164.64 元，其他支出总计 2,243,288.15 元。

### 三、柳家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2016 年，柳家村党总支被中共长春市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被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员会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标兵”。

2. 柳家村苗木花卉发展仍稳步运行，村民年销售额近 2000 万元左右。村集体在 2016 年经多方努力进行招商引资，改造老林场大院，完成了 5000 平方米厂房改造后，被长春琢轮木业租赁使用，并与长吉融展有限公司合作，打造“莲花岛影视休闲基地”，使得村集体年收入近 120 万元，为解决村民民生基础建设等工作奠定保障。

3. 拆除了伊通河征收区域内荒棚多座，从而推动了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4. 2017 年永春镇区域畜禽禁养，柳家村全面清除了大小养殖户及散养户；治污治水，全面清理河道周边垃圾等污物

5. 2019 年 6 月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柳家村区域道路两侧的柴草垛、堆放的杂物、垃圾等全面清除，并对屯内各条道路进行了维修使路面平整；秸秆除村民自用之外全部打包清运离田，确保了村民春耕生产正常进行。

6. 柳家村的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生活达到了“两不愁、三保障”的稳定水平以上。

7. 2020 年疫情防控工作中，按照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防控工作部署及指示，上岗执勤，入户排查疫区返长人员、村屯过往车辆及行人，向全体村民发放消毒液，为隔离人员购买生活必需品，解决隔离人员实际问题。

8. 村配合永春镇党委和政府 24 天之内完成了 60 多公顷土地征收，完成房屋征收 30 余座，彰显了永春速度，抚长征收全部结束。

9. 自 2018 年起，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连续 3 年用集体经济收入为参加医疗保险的村民发放医疗保险补贴，年补贴比例达到村民缴费额度的 50% 以上，2021 年医疗保险补贴工作正在组织进行，做到了民主决策村民受益。





10. 通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共同努力, 最终将常住人口、外出人口、暂住人口等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圆满的完成现阶段普查任务。

####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柳家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規定。

####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 1、部分支出取得发票单位名称填写错误

2017 年 1 月 4#凭证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购买晒鼓费用 500.00 元, 供应商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东大市场兴发文化办公用品批发行, 后附发票名头为“柳家村村民委员会”, 未填写单位全称。

##### 2、列支费用缺少支撑要件

2019 年 2 月 25#凭证本单位固定资产调拨 7,000.00 元, 审批单主管部门未签字。

##### 3. 跨期列支费用

2017 年 1 月 6#凭证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2016 年清垃圾用人工和机械费用 45,000.00 元。

2018 年 2 月 1#凭证购买办公用品 2,505.00 元, 发票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 跨期列支费用。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 (二) 所有会计凭证都要按规定手续和时间送会计人员审核处理。填制有误和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凭证, 应要求修正和重填。无效、不合法和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 不能作为收付款项、办理财务手续和记账的依据。”的规定。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 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对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原始单据应退回, 要求补充完整。

##### 4. 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

2019 年 2 月 9#凭证在“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办公耗材 6,730.00 元 应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三、会计科目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41 管理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如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551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支出。如公益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利息支出、农业资产的死亡毁损支出、固



定资产及库存物资的盘亏、损失、防汛抢险支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损失、罚款支出等。”的规定。

审计建议: 柳家村应严格按正确的科目入账, 按明细科目核算、归集发生费用。

## (二) 合同管理方面

### 1. 合同内容逻辑错误

2017 年 2 月 2#凭证在“公积公益金”科目核算收祝兴林树木款 18,920.00 元, 后附土地、荒山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受让方为祝兴春、吕秀艳, 合同约定“第二条 经乡村二级政府研究决定, 将柳家村管辖内的土地面积 15.41 平方米 (15.41 亩) 使用权出让, 出让期限伍拾年 1998 年 12 月至 2048 年 12 月 1 日终止, 荒山面积 18.000 平方米 (18.00 亩) 出让期限为永久性”, 亩与平方米换算错误。

### 2. 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

柳家村与长春琢轮木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每年房租为贰拾万元, 每年 5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 2018 年 7 月 20#凭证收款 100,000.00 元, 收款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1#凭证收款 100,000.00 元, 收款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收取租赁款。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应当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 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在办理付款业务时, 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进行严格审核。”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加强合同签订、审核工作, 对重大经济行为应签订合同、完善合同签订、执行、付款的相关制度。

## (三) 村级资产方面

### 1. 长期投资长期挂账, 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柳家村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55,012.00 元, 为 2010 年 7 月份账套结转期初数, 至今未取得投资收益, 初始投资也未见收回。

### 2. 在建工程长期挂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柳家村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307.86 元, 该余额为 2010 年记账时余额结转至今, 至今既无发生额, 也未结转至固定资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十九) 每年年度终了,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农业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1.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3.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4.死亡毁损的农业资产;5.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6.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柳家村应对长期挂账的在建工程、投资类资产及时清理,并履行程序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3. 固定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a.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c.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d.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家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4,637,050.96 元,系固定资产原值,柳家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房屋和建筑物;2.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柳家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账务处理,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 (四)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 1. 任期内新增债务情况

2016-2020 年新增债务净额 938,333.54 元,其中“应付款—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1,183,589.89 元,应收个人款项减少-245,256.35 元(详见债务变动明细表)。

####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柳家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241,474,935.23 元，其中：专项资金 239,265,725.07 元（土地补偿款等）；长期挂账应收款 2,209,210.16 元。

### 3.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柳家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242,576,963.09 元，其中：专项资金 239,238,739.90 元（土地补偿款等）；长期挂账应付款 3,338,223.19 元。

### （五）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永春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柳家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附件六）
- 7、债务变动明细表（附件七）





(此页无正文)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